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关联董事张秀文、王飞、吴汝江、颜开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及其他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 人采购 货物	山东沃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0,517.82	2.93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2,500	4,087.13	1.14
	山东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	604.49	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17.23	0.92
	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	3,000	661.43	0.18
	小 计	27,000	19,188.10	5.35
向关联 人销售 货物	山东沃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	6,154.57	1.63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2,300	2,075.63	0.55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704.33	2.84
	小 计	18,300	18,934.53	5.02
租赁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800	794.00	100
	小 计	800	794.00	100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 2,486.36 万元，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 4,339.66 万元，租赁关联交易为 186.5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本情况

1、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机械”）

法定代表人：谢树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宁市开发区山推科技大厦（吴泰闸路 7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工程机械用电子、电气产品、桩工机械、矿山机械主机及配件、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主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原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山东沃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沃林”）

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接贾路 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液压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农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

3、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建机”）

法定代表人：伦学廷

注册资本：68,171.44 万元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 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挖掘机操作与维修培训，销售润滑油、液压油。

4、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胜方”）

法定代表人：孙建设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宁任城经济开发区远兴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服务。

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399,861.9278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6、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锐驰”）

法定代表人：徐龙桥

注册资本：7,314 万元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生产、销售；租赁、技术服务、对外投资。

7、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松山推”）

法定代表人：王子光

注册资本：2,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济宁市吴泰闸东路 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压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收购出口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推机械、山重建机均为山东重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推胜方为山推机械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潍柴动力 16.83%的股份，是

潍柴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沃林是山推机械利用原有的主业板块经营性资产与自然人孙学军共同出资的公司，其中山推机械持有山东沃林 5.87%的股权。山东沃林承接了山推机械向公司提供推土机铲刀、前机架等配套件业务。

山东锐驰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因山东锐驰增资扩股，公司放弃增资权，公司持有山东锐驰公司的股权由 51%减至 25%，该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小松山推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10.1.6 条的规定，山推机械、山重建机、山推胜方、潍柴动力、山东沃林、山东锐驰、小松山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四) 预计与关联人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 1、山东沃林约 21,000 万元。
- 2、山重建机约 4,800 万元。
- 3、山推胜方约 1,500 万元。
- 4、潍柴动力约 5,000 万元。
- 5、山东锐驰约 3,000 万元。
- 6、小松山推约 10,000 万元。
- 7、山推机械约 8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一)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市场价执行。

(二) 土地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土地基准地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配套件来源；在销售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为其提供的生产推土机配套件需要的原材料及生产挖

掘机所需的配套件；本公司租赁的山推机械的土地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